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变更申请

【 00010712900002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000107129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000107129000】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变更申请(00010712900002)

4.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

6.监管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7.实施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国家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基础电信企业。

申请者应为主导电信企业，即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者。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第五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的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

(3)《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第五条：……（三）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所经营的固定本地电话业务占本地网范围内同类业务市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

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者。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及时完善审批实施规范，按照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全面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主导电信企业互联互通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2.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等监管，确保主导电信企业按照互联规程开展互联互通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代表授权办理文件、董事会决议等；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批复文件；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原文本和修订文本。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五节 变更与 延续。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5 号）全文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

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5 号）全文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公司互联规程的批复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一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5号)附件：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第一批)附件：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第一批)序号4：程序和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批复一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五、备注